



中国民间故事丛书

秋夜

张 炜

中原农民出版社

7.5
5

87
I247.5
2505
3

BK 08/13

张 炜

秋夜

中原农民出版社

中国乡土小说丛书

中国乡土小说丛书
AOSHUI CONGSHU
AOSHUI CONGSHU
AOSHUI CONGSHU
AOSHUI CONGSHU

秋 夜

张 炜

责任编辑 郑电波

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毫米 32开 7.5印张 162千字

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册

统一书号10394·16 定价 1.40 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部中篇小说集荟萃了青年作家张炜的优秀之作。张炜是近几年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作家之一，他的作品曾两次获全国优秀小说奖，一次青年文学创作奖。新作《秋天的愤怒》是他的又一力作。

作者饱含激情，描写了胶东芦青河畔人民的生活，深刻地表现了新时期农村的变化和矛盾，塑造了李芒、荒荒、大贞子、皮妞等一批敢于向邪恶势力挑战，执着追求新生活的八十年代青年农民的形象。读之，扑面而来的生活气息和如诗的意境令人陶醉，纷纭复杂的生活令人沉思。作品风格鲜明，文笔细腻、清丽，语言含蓄而空灵。



作者简介

张炜，男，山东栖霞人，1956年11月生于黄县海滨。1973年初中毕业；1975年高中毕业；1980年毕业于烟台师专中文系；1980年3月至1984年7月在山东省委办公厅工作；现为山东省作协专业作家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
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《秋天的思索》、《秋天的愤怒》、《秋夜》、《童眸》、《拉拉谷》；短篇小说《一潭清水》、《海边的雪》、《声音》、《天蓝色的木屐》等。其中《声音》和《一潭清水》分别获1982年、1984年全国优秀小说奖；《拉拉谷》获1982—1984年青年文学创作奖。出版有短篇集《芦青河告诉我》和中篇集《浪漫的秋夜》等。

目 录

1	秋天的愤怒·····	(1)
2	秋 夜·····	(118)
3	拉 拉 谷·····	(181)
4	红 麻·····	(210)
5	再写几年芦青河·····	(234)



秋 天 的 愤 怒

初秋的暮色中，一对年轻的夫妇坐在一棵很老很老的柳树下。男的在吸烟，女的提起水罐往一个粗瓷碗里倒水。他们都三十四、五岁。男的摘下斗笠，露出了又短又黑的头发。他长了一副英俊的脸庞，很宽的额头，很挺的鼻子；眼睛深陷，可是大而明亮；眼角和前额上有几道深深的皱纹，单从这几条皱纹上看，也许他的年龄更大一些。他一定是个高个子，因为支在地上的两条腿显得很长。他身边的女

人穿了一件很薄很薄的、粉红色的衣服。她此刻端起碗来，象个小猫一样轻轻地吮吸着水，还不时用黑黑的眼睛瞟一下男人。比起他来，她显得那么娇小。她搬弄水罐时不得不挪动一下两只脚，她的身子已经有些笨重了。这时她问道：

“李芒，你就爱皱眉头。你心里又活动什么了？”

李芒淡淡地笑了笑，算是回答，他把烟灰磕到裸露着的粗大的树根上。他手中摆弄着的是一个足有拳头大小的梨木烟斗，用得久了，它的颜色黑中透红。这个烟斗好象不该是他使用似的。

大柳树的四周是一片黄烟棵。烟叶儿在徐缓的风中微微掀动，象一群待飞的大鸟活动着它们的翅膀。夜色映着这片烟田，烟叶儿闪着红色、紫色。烟田这时倒有些象玫瑰园。烟田也很漂亮啊！它的气味又辛辣又清香，和田野傍晚时分飘起的水汽掺和到一起，很好闻。风有时大起来，烟叶就晃动得厉害一些。这片烟田的烟棵一般高，都很健壮。老柳树立在烟田中间，静静地低垂下它巨大的树冠。它好象在俯视这些烟棵，俯视这片它守候了几十年的田野。

“你看看吧小织，你看看！”李芒用烟斗指着树桩根部的一个窟窿，有些吃惊地说。

小织费力地伏下身子，望着那个枯朽的洞洞。原来木头当心又有很大一片枯死了，用不了多久整个根部就会枯透。她张开很小的、布满了茧子的手掌量了量，说：“没枯的那面只有三指宽了。”

“它快死了。”

小织仍旧伏着望那个树洞。她说：“也不一定。你看见河边上那棵老树了吗？也枯成这样。不过它靠半边儿树皮又活了好几年呢！”

“它快死了。”李芒象没听到她在说什么一样，又说了一遍，一边戴上斗笠。

他站直身子，把斗笠往上推一下，看着眼前的这片烟田。那双有些深陷的、但是十分漂亮的眼睛里，这会儿闪射着明亮的光彩。他的目光在烟垄上移动，鼻孔一下下翕动着……这样看了一会儿，他又给烟斗装满了烟末。他吸得十分香甜。当他握烟斗的手有一次抹到嘴巴上时，一股辛辣味儿使他吐了起来。两只手上涂满了烟叶的绿汁，一层层绿汁干在手掌上，竟成了一个个小粉块儿。他咬住烟斗，用力地搓着，拍打着手掌。

一股绿色的粉末儿混合到他喷出的白色烟气里。……这一天做得可真不少，他和小织从天蒙蒙亮蹲到烟垄里，扳着烟冒杈，直做到这个时候。没顾上吸烟，大梨木烟斗装在口袋里，他弯下身子做活时老要硌他的腰。最后一把冒杈儿抛到地垄上了，他才长长地舒一口气，坐到老柳树下。欠的烟都要补上，他开始用力地、惬意地吸那个大梨木烟斗了。

小织在柳树下收拾了一下她的头发，提上水罐说：“今夜咱们就赶回去吧。”

“一定赶回去！”

李芒的语气非常坚定。他说着，瞥了一眼西方的天色。太阳就要沉下去了……老柳树上死去的干枝条不断地落下来，撒在他们的头上。李芒把这些细小的枝条折碎了，抛在树根部的那个窟窿里。多粗的树，他和小织两人才合抱得过来。树皮乌黑，裂开了无数的纹路，看上去就象鳞一样。风吹过来，枝芽发出一种苍老的、微弱的声音。

本来他们守在玉德爷爷的身边，守了好多天。

玉德是小织的爷爷，一连几天昏迷在医院的床上。守在床边的除了他们小两口，还有小织的父亲肖万昌。一家人围在床边，谁也不说话，只静静地看着床上的玉德爷爷。

一个午夜里，玉德爷爷突然从床上醒过来了。老人转脸看看四周，又看看儿子、孙女和孙女婿，雪白的胡子就愤怒地抖动起来。他问：

“一家子人都来了？”

大家不解地对视着。还没来得及答话，老人又吼了：

“谁在家照管烟田？那些烟杈子，一夜能蹿二寸长！一家子人还守在这里！……”

“爷爷……”李芒叫着。

“还守在这里！”老人只冲着他一个人吼叫了。

李芒声音怯怯地说：“天明、天明了，我和小织就赶回去做活……”

“这就给我回去！快走！”玉德爷爷的眼睛死盯住李芒的脸，一动不动。

李芒犹豫了一会儿，终于扯起小织的手，站了起来。他们往门口走去……肖万昌在他们背后喊道：“腊子要是回来了，让他赶紧来看爷爷！”他们没有回头，一直走出门去了。

腊子是小织的弟弟，原来在龙口电厂上班，现正跟人合伙贩鱼，有时几个星期不回家。眼下正是捕鱼的旺季，他能回来吗？李芒知道肖万昌是喊给玉德爷爷听的……

晚风渐渐平息了。原野上无限宁静。最后一束霞光也暗淡下来，天要黑了。一只乌鸦飞到老柳树上，又飞走了。

老柳树死去的干枝条还在往下撒落。

“弄不好，它挨不过这个秋天去……”李芒抬头看一眼老树密密的枝杈。

小织不做声。她正想床上喘息的爷爷。她搀着男人的胳膊说：“走吧，快走吧……”

两个人正要挪动步子，烟田的小土埂子上匆匆忙忙地走来了一个人。小织抬头望了一眼，接着就怔住了！她惊讶地喊了起来：

“那不是爸爸吗？你怎么回来了，怎么没有守在爷爷身边？”

二

玉德爷爷死了。

四十多年前，有一个壮年汉子分到了一块土地，就在地的当中植了一棵柳树。他很早听说柳木埋在土里耐烂，心想多少年之后，他要用这棵柳树为自己做一具棺材。中国农民之怪异在他身上得到了多么有趣的表现：一个壮年汉子，首先想到的竟是自己的最后归宿。

今天这个汉子倒下了，他的柳树却还在他的田里喘息。

今天实行火葬，不能够携带着一棵大树离开人间了，他就把它留给了儿孙们。

有意思的是，树木栽在自己田里，后来土地入社，风风雨雨几十年，这棵树竟然也长起来了。再后来，土地实行承包了，这棵树就在儿子和孙女婿两块承包地之间了。老人做主，硬让儿子和孙女两家联合经营这片土地。这样，那棵大柳树又在土地的中间了。

悲哀的气氛笼罩了这片土地，笼罩了两个家庭。玉德爷爷八十五岁了，他走得不算匆忙。可是他对于这两个不同的家庭是太重要了。无论是昨天还是今天，他都给后辈人的生活增添了极其重要的东西，成了他们的生活中决不可缺的人物。他虽然病的时

间很长了，但他的过世还是让儿孙们感到突然和惊愕。……

三天后的一个夜晚，李芒和小织久久地坐在灶间里，没有一丝睡意。李芒一直吸烟，三天来的大半天时间他就这样坐在灶间的一个草墩上。他不说话，有时眉头轻轻皱一下。第二天的上午，曾经有人哑着嗓子在窗外喊他：“李芒，别忘了去烟地扳杈子啊……”李芒听出是岳父肖万昌的声音，一声也没有吭。……桌上的台灯闪着微绿的光，正照在一本翻开的诗集上。李芒走过去，合上那本小书，然后又重新坐下来吸他的烟斗。小织轻声喊道：“李芒！”

李芒就象没有听见一样。

“你心里又活动什么了，李芒！”小织紧挨着他坐下，把头靠在他粗壮的胳膊上，黑黑的眼睛望着台灯后面那片暗影，眨动着。

李芒沉着地磕着烟斗。他说：“小织，我这几天老想一个心事，就是跟你爸分开干——我们自己种自己的烟田吧。”

小织并不感到惊讶。她轻轻地咬着嘴唇，低下头去。

李芒的大手抚摸着她的头发。这头发真柔和、滑润啊！他又按了按她的圆圆的、软软的肩膀。突然他觉出这肩膀在颤，于是就扳起了她的脸来看——她的眼睛有些红，已经流泪了，泪珠挂在眼睫毛上。

“爷爷刚去世，你就……这样！”小织很难过地责备男人。

“爷爷去世了，咱才能这样。”李芒执拗地说了一句。停了会儿他又补上一句：“就应当这样。”

“这样爸爸不难过吗？”

“肖万昌不会难过。他会有新帮手的——他是村支书，做了这么多年干部，还愁找不到搭伙的人吗？”李芒自信地摇摇头，

“不会难过的。爷爷一过世，你看有多少人趁这机会往他家送东西！乡政府的，还有县上的干部，都来了。我还替爷爷难过呢……”

小织不吱声了。

“我琢磨，咱和肖万昌的联合是到了头了。”李芒站起来，在屋子里踱了一步。

“是和爸爸联合……”小织纠正他。

“随便叫什么吧……我是说，我得当面和他谈开。”

“一点也不能凑合了吗？”

“一点也不能了。”

“非分开干不可吗？”

“非分开不可！”

“……”

小织站起来，往前走了一步，似乎要去抓男人的胳膊，但她的手抖了一下，在离他胳膊很近的地方停住了……她欲言又止，有些伤心地坐下来。停了会儿她说：

“我知道，你嫌和他在一块儿吃亏……”

没等她说完，李芒就愤怒地看了她一眼。他盯着她，嘴巴有些颤抖。他把那双黑黑的胳膊按在她的肩膀上，身子弓得很低，脸都快要碰在她的脸上了。他象在仔细地端详着她。他问：“小织，你真是这样看我吗？真的吗？”

“啊啊，啊！啊……”小织又激动又慌乱地抱住了他的胳膊。她连连摇着头，说：“不，不！我不过是说气话啊……李芒，你知道我心里明白你——你当然是为了别的才要和他分开；为了别的，另一些要紧事儿，不过我也说不清……”

李芒有些感激地望着自己的妻子。他望着黑漆漆的窗外，喃

喃地说：

“连我自己也说不清。我不过是越来越觉得要和他分开，非分开不可；好象有个声音老在我心底喊：分开吧！分开吧！……你看看，就是这样……”

小织低声说：“我能明白。”

“你想想我都能明白。”停了一会儿她又说。

李芒的目光仍然在望着窗外。夜已经深了，星星很亮，整个村子都很静。几声不安的鸟鸣从原野上传来，可以听出那是十分孤寂的声音。也可以想见它们在模糊的夜色里一荡一荡地飞着，象被什么可怕的东西追逐着一样，禁不住要呼喊起来……李芒又想到了他那片可爱的烟田：再有不久烟叶儿就要变得厚实了，接着烟田的活儿要变得更累了。象每年的这时候一样，一天的绝大部分时间都要花在田里了，割烟、上烟吊子、看护烟叶子……他也想到了那棵老柳树，想到它根部那个枯朽的洞，心里沉甸甸的。他盯着夜空说：“和肖万昌分开吧。这是早晚要做的事。我下了决心了。”

“可是，”小织仰起脸说，“村里人会怎么说？他们不会说咱是过河拆桥吧？……”

“他为咱搭过桥吗？任别人说去。”

小织喘息着：“可他到底还是爸爸啊！李芒，我求求你，再忍耐些，还是一块儿种下去吧……”

李芒捧起她的脸看着，替她擦去泪花说：“睡吧小织，不说这个了，看看，这让你多难过。我就先不跟他谈开。不过分开干是一定的。跟他谈开很容易，说服你倒不容易。我得等你下了决心再跟他谈。好吧，睡觉吧。”

他们睡觉去了。

三

“我想这个小家伙生下来，模样一定会象你。”小织坐在烟垄上，吃着一个发青的苹果说。

李芒笑着问：“为什么就一定会象我？”

“村里人说，女的怕男的，生下的孩子就象男的……”她吃完一个苹果，把果核儿投到很远的地方。

李芒笑起来：“没有道理，没有道理。再说你从来就不怕我啊！”

“可我发觉有时候不知不觉就跟着你走下去了，哪怕前边是泥湾、是坑……就真怪哩，你知道这挺怪。我常想这些，李芒。在南山的时候，在东北的林子里，我就这样寻思过。”

小织说着，慢慢严肃起来。她的嘴唇那么小巧地抿着，有几个小小的棱角显得很清楚，她脸部的皮肤很细腻，李芒对这点儿从来就很自豪。

他的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，也慢慢严肃起来。她的话当然让他想到好多事情。都是些严肃的事情啊！他从来不愿想这些事情，想它们太累。他和眼前这个可爱的妻子曾经手挽手地涉过芦青河，往西，穿过密林，不为人知地走了几百里，又折向南，入山。他们在山里生活，还曾经有过一个孩子，但不幸流产了。现在小织怀着的是他们的第二个孩子……入山是被迫的。后来他们在山里呆不下去了，又回到胶东西北部小平原上，是秘密地回来的，只停留了一夜，便从龙口港坐船，去了东北。那是一种流浪生活。今天想这种生活，也有一种心理上的疲惫感。李芒怕自己奇怪的思路就这样想下去，这时故意把脸仰起来，看这片烟田了。

这片使他一直牵肠挂肚的烟叶，长得不错。烟叶都很肥、很醇。他不信有谁搞烟田的本事如今能超过他，这片烟田简直可以拿到国际上去较量一下了。他是全村里第一个做起黄烟专业户来的，做得很美，也很苦。肥厚的烟叶在风中扭动，撩拨人心。庄稼人经不起它的撩拨，有人身上终于燥热起来，要把这片烟田铲除掉。他们扛着铁锹跑过来，嘴里骂着：“奶奶的！……”后来不知怎么就被阻止了，想铲除烟田的人翻着白眼，坐到他们自己的地上去了。李芒当时觉得很伤心，也觉得很有趣。他这时看着这烟田，奇怪的思路就又转到这上边了。幸好这会儿岳父肖万昌从田埂上走来了，肩上扛着半块黄豆饼，李芒的目光移到了他的身上。

肖万昌热汗涔涔地走过来，放了豆饼坐下，用一块雪白的手绢擦脸。擦过了脸，他掏出一包果脯递给了女儿。

李芒看了看他，没有说什么。

小织吃着，一边对付起那块豆饼来。她用一块石头把它砸成两半，观察着新茬上的颜色。

肖万昌五十岁的样子，并不显老。他在这个村子做了三十多年干部，经他的手做成的大小事情数不清，因而他很自信。他坐在那里，那表情就很自信。他穿了件深蓝色的衬衫，衬衫下部又很利落地扎在一条灰裤里，显得干练、富有生气。衬衫的小口袋上卡了一支钢笔，手腕上，则是一块锈了壳子、但牌子很过硬的老表。头发花白了，发式与一般人不同，是乡下人望而生敬的背头，并且梳理得一丝不乱。然而他并未因这穿戴和发式惹人反感，相反，看上去，他象是深沉稳重的、可以信任的。他跟人说话时，并不看着对方，而是望着旁边的什么，好象他对自己所说的话也并不十分在意，只是高兴了，随便谈一点而已。在任何时